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9855 号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朗特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朗特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朗特智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朗特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441A009855）

本报告仅供朗特智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1月20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52元。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19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22.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12,188.00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8,498.00	18,498.00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7,686.00	37,686.00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654.80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535.06万元，合计7,189.86万元拟用募集资

金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6,654.80	6,654.80

2、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为 7,171.79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535.06 万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535.06 万元。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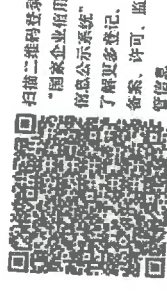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名称 北京三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清算、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